

城市规划条例 (第 131 章)

白石角(东部)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PSK/13 的修订

发展局局长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将《白石角(东部)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PSK/13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，《白石角(东部)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PSK/14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的《白石角(东部)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PSK/14》，会根据条例第 5 条，由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5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7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3楼沙田、大埔及北区规划处；
- 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1号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务处；
- (v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务处；
- (vii) 新界大埔宝乡街1号宝乡邨G01室大埔乡事委员会；及
- (viii) 新界沙田排头街13号沙田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：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任何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以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(下称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 (<https://www.tpb.gov.hk/>) 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白石角(东部)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PSK/14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香港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《白石角(东部)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PSK/14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，以及《白石角(东部)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PSK/14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 (https://www.tpb.gov.hk/sc/plan_making/S_PSK_14.html) 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 (第 131 章)
对白石角(东部)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PSK/13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 项 — 把位于科学园路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科学园(1)」地带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对《注释》的说明页第(7)(a)段作出修订，即在图则涵盖范围内的土地上，但在个别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所载的用途或发展除外的经常准许的用途或发展，加入小型无人机起降设施的提供、保养或修葺工程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科学园(1)」地带的《注释》及其发展限制和要求。
- (c) 删除「住宅(乙类)1」、「住宅(乙类)2」、「住宅(乙类)5」及「住宅(乙类)6」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内的「街市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d) 修订「住宅(乙类)3」、「住宅(乙类)4」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内的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为「商店及服务行业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e) 修订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研究所、设计及发展中心」为「研究、设计及发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- (f) 修订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科学园」地带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带(所有其他地点)《注释》的规划意向，以反映最新的规划情况。
- (g) 对「住宅(乙类)5」及「住宅(乙类)6」地带中文文本《注释》的「备注」作出编辑修订，以符合英文文本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